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4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賴怡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44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442元，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3%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05 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
06 數（季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5.59%
07 （現為年息7.3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08 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
09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0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
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A）。

12 (二)被告於112年10月3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13 年10月4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
14 指數（月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12.89%
15 （現為年息14.6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16 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17 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8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款B）。

20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均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1 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
2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A
23 尚欠7萬0,621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5萬5,44
24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3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2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3 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
04 細、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繳款收據、放款利率查
05 詢表、身分證、存摺影本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
18 減縮後裁判費，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9 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
20 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1 合 計 2,020元

02 附表：

03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萬0,621元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萬5,442元	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3%計算之利息。	---